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制度需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

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的提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2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需要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时，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1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1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需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1名委员最多接受1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战略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必要时，战略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审议批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